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2 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詹主任委員前通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彭委員有圓

陳委員茂雄

徐委員益權

邱委員定方

張委員金棋

古委員楨祥

劉委員國海

黎委員永增

周委員伯壘

列席人員：

張召集人松烈（請假） 劉主任東和（羅組員貴丹代）

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（陳組員玉英代）

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組員錦旌（代）

鄭組長森生 吳局長思陸（請假）

黃組員莉惠（代） 姜副處長秀珠（李科長同錄代）

林主任譽華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首先感謝委員的辛苦辛勞，對於歷次選舉的貢獻心。今年

年底另有三合一的選舉任務，是項任務在九月四日發布選舉公告之後，將有新的挑戰，立法院已在日前通過中央選委會組織法，對於新的法規及變更的內容，只要一有結果必向委員報告；而為了對本次選舉的重視及審慎的態度，期許本會在召開會議時，各組及各相關單位務必與會，本會將全力以公平、行政中立的立場辦完這一次的選務工作。因此，事前的認真規劃，注重每一個環節，期許本會選務工作能達到零缺點，願共同努力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：(無)

(二)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：

本會第一組組長由原縣府新聞科長鄭淼生到任，第四組組長嚴平安已於本月十六日榮退。特別報告事項，即年底三合一選舉，為因應科技時代以電腦計票及傳輸，中選會規劃全國各縣市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，平均分攤是項費用，原案本縣選委會將分攤一百三十萬元乙案；事經內政部因應部份縣市升格，造成年底部份縣市並無選舉，致使原分攤之基礎有所變動，打亂該計算方式，該案各縣市均極力反彈，本會乃提議是

項費用全數，應由中央選委會自行編列預算分攤方為合理，若有再次報告事項，將代表本會據理力爭，期合於常理，亦能排解縣庫之拮据，貢獻一份心力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研修「臺灣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（如附件）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94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「臺灣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」，因「精省」政策之執行，省選委會已停止運作，擬將本準則名稱中之「台灣省」去除。
- 二、另「臺灣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」第五條規定『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，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』。查本會 98 年 1 月 9 日函請各鄉鎮擬劃分意見表，竹北市公所於提報劃分情形表中，以 98 年三月底人口數估算，竹北市第二選區，由於人口的增加，應選出代表名額將有 7 名，（檢附竹北公所 98.4.15 竹北市第七屆市民代表選舉「選舉區」劃分協調會會議紀錄），與現行代表選舉區

劃分準則第五條則規定以 6 名為原則，於未來執行選舉名額之核定時將產生衝突。

三、解決之道，建議以新增選舉區的方式解決，

然應否新增選舉區，本會以往多參採鄉鎮市公所之意見；至於「應選出代表名額」之上限規定，係依「臺灣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如修正上述第五條應選代表名額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之規定，將可解決法令規定應選代表名額上限之可能衝突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，依規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7 屆）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一項：「……………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

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之規定。

二、檢附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7 屆）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（如附表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鄉鎮市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區劃分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一項：「……………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之規定。

二、檢附本縣鄉鎮市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區對照表（如附表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

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(如附件)，
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公職人員
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
後實施。

黎委員提議：

對於將登記連任鄉鎮市長的首長，依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
條之規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
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
布後，不得有…之行為」，故選務作業中心之主任，在「選
舉公告發布」後，即不得兼任。因此，本會應事前提醒各
作業中心注意此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辦理第 16 屆縣長、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5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5 號函暨應業務需要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1. 立法院日前已三讀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，若干中央、地方選舉委員會等法規，期能有一致性，諸如預算編列及選委會對縣政府的關係是如何定位，選舉期間工作委員不能領工作津貼，而監察委員則可以；本次選舉，日前中選會即宣布為促使勞工選民可以增加投票時間，提議投票時間改為早上七點至下午五點的結論。全國各地反映反對聲浪四起，至今尚無定奪。對於若因延長投票時間所造成更高的選舉經費應由誰來支付等問題，均有待解決。

主席回覆：

將於選舉公告（九月四日）前，中央若有相關會議，將親自參與，將亟力表達本會的立場及窒礙難行之處。

2. 本會四組組長在選舉期間任務相當重要，促請及早派任到職，以健全選務作業運作之完整。

主席回覆：

將儘速派任，選舉前能熟悉事務內容及完成監察工作。

3. 黎委員永增提議，本次新竹縣長選舉競爭相當激烈，為防止各項突發事件的產生，請事先防範。

主席回覆：

甲、請注意委員會議請各應出席之單位全數出席，對

於治安及防範事端發生事項，本會應有所因應。

至於警察單位亦應模擬各項可能發生的事項，提

早擬定因應方案，讓有心份子無可趁之機。

乙、本會同仁及各級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，應本著中

立之原則，於選舉公告後，不得替任何候選人站

台、送花等行為。為確保減少事端，及防止爭議

的發生。

丙、選舉前的選務工作講習，務請各級選務人員全員

參加，研擬「精實的選務講習」辦法，一改過去早上一場，下午一場大拜拜式的方式，嚴格控管出席講習人員，務求各工作人員能充份瞭解及熟稔各項作業規定，讓選務工作能滴水不漏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4. 陳委員茂雄提問，本會委員任期至何時？

主席回覆：

本會委員為任期制，本屆任期至 99 年 8 月 7 日任滿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